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吳雪萍

被告 簡佳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2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27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
法官 黃于真

法官 陳明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子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